# 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　狀

| 案　號 | 年度　字第　號 | 承辦股別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| 新台幣　元 | | |
| 稱　謂 | 姓名或名稱 | 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 | |
| 聲請人 | 鄭宗禮 | 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<br>性別：　生日：　職業：<br>住：<br>郵遞區號：　電話：<br>傳真：<br>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<br>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）<br>□否<br>□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<br>電子郵件位址：<br>送達代收人：<br>送達處所： | |

泰源技能訓練所
1100831000收件
收容人書狀核轉章

NO:000655

為數罪併罰案件，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04號裁定（第二審案號：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174號裁定），前於109年7月7日聲請釋憲在案，今就同一案件之延伸，即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3號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想定，有抵觸憲法第8條、第23條規定之罪刑相當、罪刑法定原則，謹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事：

壹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、疑義之性質、立場、理由及見解

一、緣本件釋憲之聲請，乃原聲請釋憲一案之延伸（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04號裁定），即基於同一案件及法院裁定之結果，致聲請解釋之目的、疑義之性質、涉及憲法之條文、立場、理由與見解，大致相同，並無二致。因此，為避免案牘

之勞務，之所以，是聲請人請求 大院賜准以同一案件之前裁定所指引之「法第51條第5款是否違憲，而為本件裁為同一之聲請，以令聲請人不再贅述相同之事項如前揭。簡言之，即本件裁定對表之「施用毒品罪」之「期還和為有期徒刑3年8月」，加計「偽文案之宣告」5月」，以及其餘「的為竊盜罪之法定本」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，即知，本件之應執行」似應在有期徒刑3年1月以下，方符「罪」法定、罪」相當原則」，而無違憲法第8條所謂人身自由應予保障、第23條以例「原則」之基本保障，合予敘明。

貳、綜上，為請求 大院容許聲請人又列舉一切適用之法律。即請求大院賜允應按前後案件同一之

定論裁定，而為妥適之審理，以符憲法精神，毋任感禱，仗之。

謹狀
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 公鑒

| 證物名稱及件數 | |
|---|---|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0年8月31日09:24時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

具狀人 郭家禮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郭家禮 簽名蓋章